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标准人寿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100%已发行 股本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购标准人寿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下称“标准人寿亚洲”）100%已发行股本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与 Standard Life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下称“标准人寿海外控股”）签署《转让标准人寿亚洲全部已发行股本之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全资收购标准人寿亚洲 100%已发行股本。该交易事项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相关资料。

转让协议签署后，本公司针对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截止日延期事项，对转让协议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2018年6月25日，就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签署了针对转让协议的修订函一。

2018年9月20日，就截止日延期事项签署了针对转让协议的修订函二。原转让协议中“截止日”指从本协议签署日开始起满18个月之日。修订函将“截止日”修改为“指从本协议签署日开始起满21个月之日”。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准人寿亚洲成立于1999年，由标准人寿海外控股持有其100%股权，标准人寿亚洲专注于香港寿险市场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储蓄和投资方案，通过同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战略合作进行产品销售。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标准人寿海外控股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济行为的标准行业分类号82990(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

注册资本：58,256,512 英镑

证照号码：SC299660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标准人寿海外控股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股东为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ublic Limited Company（下称“标准人寿安本集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拟全资收购标准人寿亚洲100%已发行股本。在成交日，本公司将向标准人寿海外控股支付交易价格，并取得标准人寿亚洲100%已发行股本。

交易价格是在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参考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内含价值及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经充分价格谈判确定的。

上述对于转让协议的两次修订主要是针对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

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截止日延期事项，不涉及具体的定价内容。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资产规模，丰富业务类型，实现香港业务与内地业务的协同增效，为进一步拓展其他市场做准备。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标准人寿亚洲100%已发行股本事项（即转让协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安标准人寿拟收购标准人寿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股权在特定情况下发生商业上合理损失及赔偿事项（即修订函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标准人寿亚洲全部已发行股本之转让协议》延期事项（即修订函二）。

本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与标准人寿海外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